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启舵路 199 号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波杰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478.383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第一次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稿）》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快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5 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5 名。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93 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3,895,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4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及发行股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5 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5 名。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佳益國際有限公司	14,186,039	69,937,172.27	现金
2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2,616	95,999,996.88	现金
3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6,795	19,999,999.35	现金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3,196	19,982,256.28	现金
5	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1,115	17,999,996.95	现金
合计		45,419,761	223,919,421.73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中佳益國際有限公司为境外投资者，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78.383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股票发行；发行方式、定价及支付方式；声明、陈述和保证；公司的权利和义务；投资方的声明、保证、权利和义务；过渡期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权益分派；先决条件等发行方案；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生效、变更及效力；违约及损害赔偿、合同终止等。

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9.036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波杰、胡佩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与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董事提名权、转让限制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

认购权、补偿权、回购权、清算权、最惠条款、公司治理、知情权等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约定以及合同的生效、变更和争议解决等条款。

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9.036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波杰、胡佩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